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921000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9756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二) 存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劉柏廷

(三) 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銀髮樂齡趨勢相關產業且係偏權益類型操作，搭配相對較低波動的高品質固定收益標的資產，期待在相對較低波動風險下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分別依資產配置、標的篩選、投資組合建構與避險等面向進行操作，投資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全球銀髮樂齡趨勢相關產業之資產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基金類型	平衡型	平衡型
風險屬性	RR3	RR3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歐洲、北美與亞洲區域(包含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挪威、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奧地利、希臘、愛爾蘭、瑞士、美國、加拿大、香港、中國、印度、冰島、盧森堡等國家)	中華民國、歐美亞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丹麥、奧地利、希臘、愛爾蘭、瑞士、美國、加拿大、及盧森堡等國)，與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大陸、香港、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南非、俄羅斯、土耳其、匈牙利、捷克及波蘭等國)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概述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	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p>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p> <p>投資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全球銀髮樂齡趨勢相關產業之資產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含)。</p> <p>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應占所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前述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股利率(即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而「市場平均水準」係指每季終了之日止之過去一年 S&P Global 1200 指數成份股之加權平均股利率。</p>																								
<p>申購手續費率</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目前實際費率為：</p> <p>1、單筆申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43 922 1115"> <thead> <tr> <th>申請方式</th> <th>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傳真交易</td> <td>3%</td> </tr> <tr> <td>電子交易</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2. 定時定額申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00 911 1335"> <thead> <tr> <th>申請方式</th> <th>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傳真交易</td> <td>3000元以上：1%</td> </tr> <tr> <td>電子交易</td> <td>3000元以上：0.5%</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3%	電子交易	1.5%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3000元以上：1%	電子交易	3000元以上：0.5%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目前實際費率為：</p> <p>1、單筆申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943 1485 1285"> <thead> <tr> <th>申請方式</th> <th>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傳真交易</td> <td>100萬元以下：3% 100萬(含)-500萬元以下：2.5% 500萬元(含)以上：2%</td> </tr> <tr> <td>電子交易</td> <td>100萬元以下：1.5% 100萬(含)-500萬元以下：1.25% 500萬元(含)以上：1%</td> </tr> </tbody> </table> <p>2. 定時定額申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1370 1474 1503"> <thead> <tr> <th>申請方式</th> <th>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傳真交易</td> <td>3000元以上：1%</td> </tr> <tr> <td>電子交易</td> <td>3000元以上：0.5%</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100萬元以下：3% 100萬(含)-500萬元以下：2.5% 500萬元(含)以上：2%	電子交易	100萬元以下：1.5% 100萬(含)-500萬元以下：1.25% 500萬元(含)以上：1%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3000元以上：1%	電子交易	3000元以上：0.5%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3%																									
電子交易	1.5%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3000元以上：1%																									
電子交易	3000元以上：0.5%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100萬元以下：3% 100萬(含)-500萬元以下：2.5% 500萬元(含)以上：2%																									
電子交易	100萬元以下：1.5% 100萬(含)-500萬元以下：1.25% 500萬元(含)以上：1%																									
申請方式	交易金額/申購手續費率																									
書面/傳真交易	3000元以上：1%																									
電子交易	3000元以上：0.5%																									
<p>經理費率</p>	<p>1.70%(年)</p>	<p>1.70%(年)</p>																								
<p>保管費率</p>	<p>0.27%(年)</p>	<p>0.26%(年)</p>																								
<p>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p>	<p>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	--

註：存續基金之保管費略高，係因反應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與「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皆屬於投資國內外資產之平衡型基金，實際投資國家之投資比重重疊性高，在考量操作成本、效率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進而達到維護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藉由兩檔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同質性高之基金資產整合管理，不僅可減少重複之作業時間，投資資訊及研究資源等亦可同步整合，進而提升資產管理之效率。
2. 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兩檔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將有利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進而提升基金表現穩定度與產品競爭力。
3. 降低固定作業成本：兩檔基金合併後，受益於存續基金規模增加之經濟效益，可降低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以減輕投資人之投資成本。

六、合併基準日：**108年11月06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一)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

$$\begin{aligned} \text{換發比例公式} &= \frac{\frac{\text{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累積型)-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累積型)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frac{\text{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A)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A)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 \frac{\text{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累積型)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A)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end{aligned}$$

(二)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

$$\begin{aligned} \text{換發比例公式} &= \frac{\frac{\text{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frac{\text{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B)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B)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 \frac{\text{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B)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end{aligned}$$

八、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04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九、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定時定額最後申購日為 108 年 10 月 17 日；單筆申購最後申購日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
- 十、本公司自 108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08 日期間，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停止受理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最新之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查詢。
- 十三、特此公告。